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表决监事 5 名, 实际表决监事 5 名,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权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中兴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兴智能交通”) 此次增资扩股主要是为了解决运营资金压力, 降低资产负债率, 其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定价在合理区间范围内。监事会认为中兴通讯拟放弃中兴智能交通此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放弃权利的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